**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能力提升专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詹义运**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的通知》（(建办金〔2014〕5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设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建金〔2016〕14号)、《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建办金〔2020〕53号)，以及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的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新建金〔2017〕1号)等系列文件。  
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按照自治区公积金监管处的要求，初步实施了我区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升级信息系统统一采用北京安泰伟奥软件公司开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B/S 3.0版。但是随着住房公积金业务不断拓展扩大，服务要求不断提升，国家部委也于近些年相继出台关于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新标准新规范，尤其是住建部下发的建金办〔2014〕51号、建金〔2016〕14号，以及自治区住建厅下发的新建金〔2017〕1号等系列文件规范的出台，更加凸显该系统及中心运行模式已经远远不能适应住房公积金当前工作需要。随着近年来全疆住房公积金规模快速增长，业务种类日趋丰富，缴存单位和职工对住房公积金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但是全疆各地住房公积金信息化服务工作依然滞后，业务办理渠道单一、服务标准不统一、服务效率低等问题依然突出。所以，加快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提升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是国家住建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工作部署的迫切需要，以信息化建设促进住房公积金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迫切需要。住房公积金作为我国住房制度改革的产物，随着其在促进人民住房消费，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住房公积金越来越为平常百姓所熟知，其知名度与日俱增。随着住房金融市场竞争的加剧及住房公积金业务的不断发展，利用科技手段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已成为住房公积金工作的必然选择。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通过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及接口标准的贯彻，按照已颁布的行业标准，统一整合缴存职工、缴存单位、委托银行、房产开发企业等客户资源作为服务对象，建设门户网站、网上业务大厅、12329服务热线、自助终端、手机APP、短信、微信等服务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强化中心的资金安全管控能力，接受自治区住建厅平台的监管，为建立全疆内置全国统一的住房公积金监管系统打下基础。依据《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以“互联网+住房公积金”应用为导向，以移动终端为主要载体，拓展服务渠道，为中心提供功能齐全、安全便捷、服务高效、公众满意的互联网服务，提供业务办理、信息查询、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等服务功能。做到 “让信息快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放管服”改革任务，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满足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方便办事需求的重大举措，达到群众满意、职工满意、管理者满意，实现资金安全管理和服务效能双提升。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6个科室：行政办公室、稽查科、归集科、个贷科、网络信息科、核算科，还有12个管理部：市区管理部、莎车县管理部、疏勒县管理部、疏附县管理部、伽师县管理部、巴楚县管理部、麦盖提县管理部、叶城县管理部、英吉沙县管理部、泽普县管理部、岳普湖县管理部、塔县县管理部。  
编制人数75人，其中：参公人员编制71人、工勤4人。实有在职人数69人，其中：参公在职65人、工勤4人。离退休人员23人，其中：参公退休人员22人、工勤退休1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共安排下达资金441.23万元，为本级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441.2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34.12万元，预算执行率98.4%。**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自治区住建厅总体规划部署《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的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新建金[2017]1号)，缴纳信息系统综合服务项目9项业务费，具体包括：公积金业务管理云平台服务、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公积金华为云服务、公积金“12329”服务热线服务、公积金服务平台短信服务、自治区电信、联通业务专线服务、12个县市业务专线服务、中心软、硬件设备系统维保费，公积金系统电子签章服务费；年预计承办公积金业务工作数量8.5万笔，年赴县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次数至少5次，聘请律师1人，办公场所租赁场所面积200平方米；利用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技术，建立一个符合住建部“双贯标”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要求的全疆统一、疆内“四通”、跨省通办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管理及监管应用云平台，做到 “让信息快跑路、让职工少跑腿”，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降低资金风险，满足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方便办事需求的重大举措，实现资金管理效能和服务效率双提升。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成立项目经费支出领导小组，每月召开党组会议，对各项经费支出情况进行汇报，并研究支付进度。  
具体实施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分别由稽查科负责对接法律顾问，网络信息科负责对接各县市网点及运维第三方，办公室负责对接物业、租房及有序开展调研活动，各科室负责提前签订合同，确保公积金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各平台正常运行，各项经费按进度支出，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每月进行公示公开。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各科室具体负责，分别对维护系统情况、年承办公积金业务情况、全年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情况、聘请法律顾问情况、机关物业服务年限情况、房屋租赁面积情况等逐一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詹义运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刘江龙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郑金剑、李丹丹、周雪莹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能力提升专项项目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的通知》（(建办金〔2014〕5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设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建金〔2016〕14号)、《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建办金〔2020〕53号)，以及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的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新建金〔2017〕1号)等系列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财政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能力提升专项项目预算安排441.23万元，实际支出434.12万元，预算执行率98.4%。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维护公积金系统数量9个：公积金业务管理云平台服务、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公积金华为云服务、公积金“12329”服务热线服务、公积金服务平台短信服务、自治区电信联通业务专线服务、12个县市业务专线服务、中心软硬件设备系统维保费、公积金系统电子签章服务费；年承办公积金业务工作数量8.5万笔，年赴县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次数至少2-4次，聘请律师1人，办公场所租赁场所面积200平方米；利用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技术，建立一个符合住建部“双贯标”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要求的全疆统一、疆内“四通”、跨省通办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管理及监管应用云平台。  
项目效益：保障办公大厅正常运转，大大提高了缴存单位和职工的办事效率和便捷性，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信息化的统一建设和服务标准，保障各缴存单位及职工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工作和服务满意率。实现个人“零材料、零跑路、零审批”。做到了“让信息快跑路、让职工少跑腿”，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降低资金风险，满足了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方便办事需求，实现资金管理效能和服务效率双提升。提高法律意识，减少法律纠纷，进一步完善中心制定的业务操作规程。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能力提升专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9.66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按照自治区公积金监管处的要求，实施了我区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工作，升级信息系统统一采用北京安泰伟奥软件公司开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B/S 3.0版。并随着住房公积金业务不断拓展扩大，服务要求不断提升，国家部委也于近些年相继出台关于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新标准新规范，尤其是住建部下发的建金办〔2014〕51号、建金〔2016〕14号，以及自治区住建厅下发的新建金〔2017〕1号等系列文件规范的出台，随着住房金融市场竞争的加剧及住房公积金业务的不断发展，利用科技手段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已成为住房公积金工作的必然选择，做到 “让信息快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围绕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依据《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以“互联网+住房公积金”应用为导向，以移动终端为主要载体，拓展服务渠道，为中心提供功能齐全、安全便捷、服务高效、公众满意的互联网服务，提供业务办理、信息查询、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等服务功能。经过与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能力提升专项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能力提升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6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内容匹配，主要是通过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及接口标准的贯彻，按照已颁布的行业标准，统一整合缴存职工、缴存单位、委托银行、房产开发企业等客户资源作为服务对象，建设门户网站、网上业务大厅、12329服务热线、自助终端、手机APP、短信、微信等服务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投资额共计441.23万元，各项经费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项目资金共计441.23万元，其中法律顾问费用2万元、办公场所物业服务费7.94万元、办公场所、周转房租赁费用5.97万元、督导检查调研交流费用8万元、公积金业务工作费用15万元、系统综合服务费用402.32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88分，得分率为99.4%。  
（1）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为441.2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441.23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付434.12万元，资金执行率98.4%。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2分，得2.88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结算报账管理办法》、《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管理制度》，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一同提出经费预算支出方案，制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能力提升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经过与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4.6分，得分率为99.11%。  
（1）对于“产出数量”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1人，实际完成值为1人，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机关物业服务年限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2年，实际完成值为2年，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房屋租赁面积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20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20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全年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次数，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5次，实际完成值为5次，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年承办公积金业务数量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8.5万笔，实际完成值为8.5万笔，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维护系统数量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9个，实际完成值为9项，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系统故障率指标，预期目标值小于等于10%，实际完成值为1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故障修复处理时间指标，预期目标值小于等于24小时，实际完成值为24小时，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法律顾问费用指标，预期目标值小于等于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办公场所物业服务费指标，预期目标值小于等于9万元，实际完成值为7.9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指标，预期目标值小于等于5.97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9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督导检查调研交流费用指标，预期目标值小于等于8万元，实际完成值为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公积金业务工作费用指标，预期目标值小于等于1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系统综合服务费用指标，预期目标值小于等于402.3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95.2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8.23%，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偏差原因：通过维保费政府采购节约资金，改进措施：及时打报告将剩余及节约的资金上缴财政，然后进行目标调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22分，得4.78分。  
合计得14.7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指标，预期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办事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9.38%，指标完成率为104%，与预期目标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能力提升专项项目预算441.23万元，到位441.23万元，实际支出434.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4%，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1%，偏差率为1.7%,偏差原因通过维保费政府采购节约成本，结余资金7.11万元，采取的措施今后项目以此为历史数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时打报告将剩余及的节约资金上缴财政，然后进行目标调整。**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能力提升专项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资金支付率98.4%，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加强与第三方的沟通，确保公积金系统正常运行，系统故障率始终保持在10%以内。四是本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加大对综合服务平台多渠道服务便捷性的宣传服务力度，确保服务群众的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工作人员对专业的政策知识和业务操作能力学习不够深入，对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局限性，会影响评价的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  
二是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资金没有实现最大效益。按照验收时提出的整改要求，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不断延长互联网+住房公积金应用推广应用，充分应用好每笔财政资金，用信息化的手段管理好住房公积金。  
三是项目成本预算存在偏差，项目资金结余未使用完。**

**七、有关建议**

**一是需加强中心工作人员的政策知识、业务操作的培训力度。  
二是建议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通过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总结经验，加强管理，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是建议项目负责人与财务人员加强沟通，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实施过程中，及时打报告将剩余及节约的资金上缴财政，然后进行目标调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